

会员证书号：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说 明

- 一、凡申请加入本协会成为会员单位，须按表格内容详细填写。
- 二、根据本协会章程，会员须交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 三、入会申请表填好后与团体会员登记表、企业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单位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各两份，《行业自律公约签订书》一式四份（协会三份自留一份）一起寄回协会（资料可在协会官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本协会收到入会申请表后，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五、会员享受的权利及义务，按本协会章程规定执行。
- 六、为了便于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各会员单位，请各单位务必填写法人及联系人的有关联系方式。
- 七、申请单位应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报送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畅家巷2号方盛大厦2205室

邮政编码：730030

E-mail: gshuanjianxie@163.com

联系人：马建刚（手机：17793198056）

电 话：0931-8745784

传 真：0931-8745784


开户单位：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庆阳路支行

帐 号：6210 6018 8018 0100 57670

注：为保障入会手续顺利办理，请务必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

企业名称	甘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英	联系电话	18189525258
联系人	姜碧云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19821994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100MA74U9MQ4G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亚太世贸广场 054 幢
固定电话	18189525258	邮编	730300
企业网址	/	Email	924437696@qq.com
企业简介	<p>甘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伍佰万元，坐落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世贸广场054幢。</p> <p>我公司于2020年01月27日取得由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其证书编号为212812051177。公司实验室面积1500多平方米，下设理化室（一）、理化室（二）、挥发性有机物室、半挥发性有机物室、光谱室、高温室、天平室、光度室、微生物分析室、样品室等。公司内设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部、财务部、行政人力部、分析检测部、现场监测部、质量技术部等部门。</p>		
单位 资质	计 量 认	认证证书编号： <u>212812051177</u> ；有效期： <u>2027年01月26日</u> 认证项目： <u>390</u> 项；其中：	

	证	水和废水 <u>212</u>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u>76</u> 项；土壤 <u>80</u> 项； 固体废弃物 <u>8</u> 项；环境噪声 <u>14</u> 项；工业卫生 <u>0</u> 项； 其他： <u> / </u>
监测 条件	人员 信息	总人数 <u>13</u> 人；其中：管理人员 <u>3</u> 人；监测人员 <u>10</u> 人； 高工 <u> / </u> 人；工程师 <u>2</u> 人；助工 <u>2</u> 人；技术员 <u>9</u> 人。
	设备 信息	设备仪器总数 <u>110</u> 台（套）；其中： 大型 <u>20</u> 台（套），中型 <u>40</u> 台（套），小型 <u>50</u> 台（套）
	场 所	总面积 <u>1500</u> m ² ；其中：办公面积 <u>750</u> m ² ，实验室面积 <u>750</u> m ² 。
企业获奖 和取得资 质情况	<p>公司现拥有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同时配备了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各类专业仪器设备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Thermo Fisher iCAP RQ）、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hermo Fisher ISQ 7000）、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高压液相色谱仪（岛津 LC-2030）、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吉天 AFS-921）、烷基汞测试仪（MMA72）、离子色谱仪（Thermo Fisher ICS600）等 200 多台先进的仪器设备，为社会提供水质（水和废水）、大气、室内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底泥、固体废物、噪声等检测服务。</p>	
声明		
<p>我单位声明：我单位自愿加入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获奖证明和资质证明及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遵守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p>		
	法定代表人： <u>何英</u> (签字)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u>2021.06.23</u>

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监测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业利益关系，倡导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进甘肃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甘肃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公约，自觉维护国家、行业的整体利益，自觉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主动建立诚信服务体系，自觉做到诚信守法经营，共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机构。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执行环境监测及监测设施运维规

范，积极履行自律义务，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第五条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

第六条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环境监测和设施运维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安装、使用、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及时保养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准确可靠，确保检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检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检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九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一) 严禁超出资质认证认可范围经营；

(二) 严禁向无资质或资质与检测业务不符的机构和个人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

(三) 严禁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转借检测资质证书；

(四) 严禁以行贿或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五) 严禁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程序开展监测业务（包括样品采集、保存、检测、评价等）；

(六) 严禁接受委托方的违法违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原因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严禁以明显低价报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八) 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检测机构的选择。

(九) 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从内部制度和管理机制入手，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保证诚信的职业操守能够落在实处、规范到人。本机构的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检测机构。

第十条 加强对本机构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开展相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和行业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参加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不断积累经验，加强与科研院所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当每年1月15日前向协会报告上一年度公约执行情况，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健全公约履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签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协会进行调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实名，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的机构，经协会查证属实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行业签约成员同意，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告诫，责成限期改正。
- (二) 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 (三) 通过协会网站公开批评。
- (四) 通报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依法查处，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 (五) 通报资质管理部门，建议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 (六) 属于协会会员单位的，取消协会会员、理事或副会长资格并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签订书

我单位已阅读《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条款，现签订并承诺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遵守。

签约单位： 甘肃凯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英

签约时间： 2021年06月23日

注：此签约书一式两份，协会和签约单位各留存一份。